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下列方法處置之：

- 一、勸告。
- 二、告誡。
- 三、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註釋）

#### 1. 立法沿革

- (1) 民國 72 年律師規範第 32 條規定：「律師違反前開規範之一而情節重大時，由所屬律師公會決議後送全聯會決議轉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 (2) 民國 84 年增訂律師倫理規範第 49 條為：「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左列方法處置之：一、勸告。二、警告。三、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3) 民國 92 年修正第 49 條第二款為：「二、告誡。」
- (4) 民國 98 年再修正為現行條文。

#### 2. 立法意旨

本條規定律師公會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者，可以採取之處置方法。

### 3. 解釋適用

本條規定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的效果，條文中有三種不同的處置選項：勸告、告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律師違反倫理規範的認定，民國 72 年至 84 年間是採用兩層級的處理方法：地方律師公會先決議，再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決議。不過自民國 84 年修正以後，僅保留一個層級，亦即由地方律師公會決議即可。

違反倫理規範而情節不重大時，地方律師公會可逕對該律師為勸告或告誡。若認情節重大，地方律師公會可依律師法第 40 條規定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以進行律師懲戒程序。

#### （ 相關懲戒案例 ）

本條係明訂律師公會就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案件可以採取之處置手段，亦即係對律師公會之授權規範，故無直接相關的懲戒案例。

####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律師法第 39 條：「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2. 律師法第 40 條：「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第二十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第 1 項）。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第 2 項）。」
3. 律師法第 44 條：「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

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

### （參考立法例）

1. 德國律師法第 114 條：

„(1)Anwaltsgerichtliche Maßnahmen sind

1. Warnung,
2. Verweis,
3. Geldbuße bis zu fünfundzwanzigtausend Euro,
4. Verbot, auf bestimmten Rechtsgebieten als Vertreter und Beistand für die Dauer von einem Jahr bis zu fünf Jahren tätig zu werden,
5. Ausschließung aus der Rechtsanwaltschaft.

(2)Die anwaltsgerichtlichen Maßnahmen des Verweises und der Geldbuße können nebeneinander verhängt werden.“

### （參考文獻）

1. 王惠光（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台北：自版。